

## 書面質詢

早前，本澳一青少年中心在舉辦訓練營期間，發生一名男教官性侵六名未成年男學生的事件，震驚整個社會，大家強烈譴責這種嚴重傷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違法行爲。事件雖是偶發性事件，但卻暴露了教育當局、學校、活動機構、師生皆存在安全保護意識不足的問題，值得檢討反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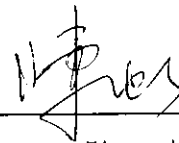
現時，本澳面對學生的軍事訓練活動還有“初二級國防教育營”和“初三級慈青營”，教育當局有必要加強對承辦機構的監管，嚴格審批活動內容，制訂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，對導師的資格、品德操守審核嚴格把關，並制訂各類活動的規範和指引，以保障青少年和學生的身心安全。

事件顯示出本澳在性教育和性犯罪法律制度仍存在不足。受害學生涉及多人，卻沒有反抗或求助，說明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偏低，遇到被侵擾時不懂得如何處理。2013年教青局推出了“學校性教育支援計劃”，目前只有17間學校參加，各間學校開展性教育的方式不同，深度和涉及範圍亦不一，部分學校的性教育由中學起推行，效果未能有效彰顯。在法律保障方面，本澳近年來未成年人受到性騷擾和性侵犯的事件時有發生，有意見指應該實將所有涉及性侵犯未成年人的行爲全以公罪檢控，並加重相關刑罰，以增加阻嚇性，唯當局至今仍未落實。

爲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學生參與的校外及社團舉辦的活動，政府現時有何監管？如何加強對校外及社團活動的監管？
2. 政府在青少年學生的性教育與預防性犯罪方面如何實行跨部門合作？“學校性教育支援計劃”將如何推廣至各所學校？
3. 針對近年兒童及受未成年人受到性騷擾和性侵犯的事件時有發生，當局會否有修法計劃，把涉及性侵犯未成年人的行爲以公罪檢控，並加重刑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